



招标文件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9

采 购 人 ： 濮 阳 市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6. 授予合同	17
7. 政府采购政策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二、 投标书	54
三、 投标承诺函	5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56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60
六、 供货方案	62
七、 安装、调试方案	63
八、 培训方案	64
九、 售后服务方案	65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66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7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8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3
十八、其他资料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9
- 2、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70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3917001001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第一标段（包）	220000	220000
2	E4109005080D03917001002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第四标段（包）	330000	3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 1：电刀 2 台；

包 4：除颤仪 2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其他说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4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

4. 本项目招标公告“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系统格式无法修改。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252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侯高磊、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电 话：0371-86688491（转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侯高磊、杨小曼、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9
1.2.4	采购范围	※包 1：电刀 2 台； ※包 4：除颤仪 2 台、转运呼吸机 2 台；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其他说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包 1：220000 元 包 4：33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1.2.8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正偏差：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td>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1120+包段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p> <p>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要求。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资质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所投产品要求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仅 II、III 医疗器械提供）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	3 项及以上加*重要参数不满足，视为技术参数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3分 商务部分：2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p>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2.2.2 (2)</p>	<p>技术部分（43分）</p>	<p>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3 项及以上加*重要参数不满足，视为技术参数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废标处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产品的技术先进性：3分</p>	<p>投标人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投标产品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具有专利或专有技术，产品制造工艺先进，在智能化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 分。</p> <p>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内目前正常使用水平范围的 1 分。</p> <p>产品技术水平落后，无技术改造升级的 0 分。</p>
		<p>产品质量性能：5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等的得 3</p>

			<p>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故障率一般的得 2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稳定性一般、故障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p> <p>所投产品较好，操控性较强、性能较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得 2 分。</p> <p>所投产品一般，操控性一般、性能一般、技术处于国内平均水平的得 1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7 分)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p> <p>(注：以投标人自身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业绩为准，即投标人自身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签订的合同)：6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分为 6 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3. 如果所投标段产品涉及 2 个及以上的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至少包含其中 2 个设备的类似业绩。为满足业绩要求，投标人可以同时提供两个设备的合同扫描件，将两份业绩合并为一份合格的业绩，一份合格业绩得 2 分，依次类推。</p>
		质保期：1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供货方案：3 分	<p>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p>

			<p>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4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5 分，该项不详细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3 分</p>	<p>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3 分</p>	<p>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费维修及优惠； 2. 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内容。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p>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制定培训课程内容； 2.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3.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1项扣1分，该项不详细或不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2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濮阳市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包**）购置合同（已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买方）：濮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680XF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393-6162727 联系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乙 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医疗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	单价	合计
			（详见 附件配 置清单）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第 2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 3 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第4条 履约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款前，乙方要以正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

第5条 交货时间、地址与方式

1、本合同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2、交货地址：濮阳市人民医院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6条 优惠条款及承诺

投标时或双方约定的优惠条件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第7条 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8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甲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甲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14天。

4、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第9条 安装调试、验收

-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10条 操作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11条 乙方交货延误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10%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12条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公司自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必须与甲方联系并按要求到场签订合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的或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不再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为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如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证明、工资证明或社保证明等。

第13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谈判结果、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有关资质证明、授权证明、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等。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签订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甲 方（盖章）：濮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 电刀

1. 全科功能型电刀, 双频, 用于各类外科及腔镜手术的切割、凝血, 具有单极切割、单极凝血和双极多路输出功能, 可根据不同手术需求选择不同的工作频率和工作模式。

2. 输出安全要求: 全悬浮, 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单极和双极)。

*3. 具备五路输出: 具有器械插入识别功能, 两路单极手控输出, 两路单极脚控输出, 一路双极脚控输出;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4. 输出控制方式: 可选择手控和脚控两种方式;

*5. 输出功率: 单极 $\geq 350\text{W}$, 双极 $\geq 200\text{W}$;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6. 单极切割输出模式: \geq 四种 (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6.1. 纯切: 功率 0-350W 工作频率 512KHZ;

6.2. 混切 1: 功率 0-250W 工作频率 512KHZ;

6.3. 混切 2: 功率 0-200W 工作频率 512KHZ;

6.4. 混切 3: 功率 0-120W 工作频率 512KHZ;

*7. 单极凝血输出模式: \geq 三种 (软凝、点凝、面凝);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7.1. 软凝: 功率 0-150W 工作频率 512KHZ;

7.2. 点凝: 功率 0-120W 工作频率 512KHZ;

7.3. 面凝: 功率 0-100W 工作频率 512KHZ;

*8. 双极输出模式: \geq 四种 (标准凝、精确凝、强力凝、宏双极); (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8.1. 双极标准凝: 功率 0-200W 工作频率 512KHZ;

8.2. 双极精确凝: 功率 0-200W 工作频率 1024KHZ;

8.3. 双极强凝: 功率 0-200W 工作频率 1024KHZ;

8.4. 宏双极: 功率 0-200W 工作频率 1024KHZ;

9. 单极切、凝和双极凝具有独立的功率设定和显示装置。

10. 低电压设计, 适用于各类腔镜下手术;

*11. 配合电切镜可进行双极等离子生理盐水电切；（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12. 具有面板按键、手控和脚踏启动按键短路识别功能；（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13. 开机时，软件检测系统对设备参数进行自检，视情形进行自修复，如不能修复则禁止输出。

14. 具备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况，立即声光报警；

15. 具备极板接触检测系统对双片极板全程动态监测功能，发现短路、开路或接触质量降低情况，声光报警，切断输出，监测范围 7.5-150 欧姆。

16. 输出功率实行双重采样和双重控制。

17. 自动记忆上次手术所用功率，再次开机自动恢复功率设定值。

18. 主机具有开路、短路、功率及电流过载自动保护功能。

19.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设计。

20. 间歇加载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

*21. 脚踏开关：单极脚踏开关和双极脚踏开关，脚踏开关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 级；（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实物图、截屏）

包四：

设备 1：除颤仪（核心产品）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7. 监护功能：具有≥27 种心律失常分析。（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支持 3/5/6/12 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9.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1. 彩色 TFT 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可显示 ≥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 240 min 录音存储。

13.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4. 防护等级 IP55 以上。（提供防护等级证明或检测报告）

设备 2：转运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为成人、儿童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气更精准。（提供注册证或实物图、演示图证明）

*1.3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 ≥ 260 L/min。

*1.4 具有一体化电容触摸屏，非外接显示屏，屏幕 ≥ 8.4 英寸，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提供注册证或实物图、演示图证明）

1.5 呼吸机整机重量 ≤ 6.5 kg。

1.6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 300 分钟

*1.7 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2.1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

*2.2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3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2.4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 吸气时间：0.10 s~12.0 s（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3.4 呼末正压：0-50cmH₂O

3.5 压力支持：0-65cmH₂O

3.6 吸气压力：1-65 cmH₂O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3.8 分钟通气量：25-350%

3.9 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OFF 0.5L/min~20 L/min 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

3.10 氧浓度：21-100%

四、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₂O。（提供注册证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4.3 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

4.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5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6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五、其他功能

5.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5.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5.3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4.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故障率低。
10.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11.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供货方案。
12.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13.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___

_____包段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79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货方案
- 七、 安装、调试方案
- 八、 培训方案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八、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同投标有效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另行提交一份。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八、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八、其他资料

